

证券代码：831704

证券简称：九如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714,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88%，可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郫县融商润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D	1,714,285	4.1888%	0
合计				—	1,714,285	4.1888%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7 年 6 月，公司启动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郫县融商润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

购数量为 1,714,28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4,28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

本次发行存在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还应同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具体为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满 36 个月，符合解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532,935	50.17184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418,434	40.118137%
	2、个人或基金	3,973,846	9.710019%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392,280	49.828156%
总股本		40,925,215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7年6月，公司启动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郫县融商润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1,714,28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14,28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元。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

本次发行存在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还应同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

截至2020年11月7日，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满36个月，符合解限售条件。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